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10月20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》，并以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

2023年10月30日上午10:00，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